

保持社会距离的第5阶段改编（11月7日～）

— 细分现有的3个阶段，强化各区域的对应 —

< 保持距离各阶段转换标准 >

区分		1阶段	1.5阶段	2阶段	2.5阶段	3阶段
		生活防疫	地区流行阶段		全国流行阶段	
		生活中保持距离	开始地区流行	地区流行快速传播 开始全国流行	正式全国流行	全国大流行
核心 指标	周平均国内发生一日确诊人数(名)	(首都圈) 未满100人	(首都圈) 100人以上	※ 3种情况中 满足1种时升级	全国 400~500人 以上或 双倍等患者 急剧增加	全国 800~1,000人 以上 或双倍等患者 急剧增加
		(其他地区) 未满30名 (江原·济州未满10人)	(其他地区) 未满30名 (江原·济州10人以上)	① 1.5阶段标准 增加2倍以上 ② 2个以上地区 持续流行 ③ 全国超过三百人		
补助 指标	①每周平均60岁以上确诊人数, ②重症患者病床收容能力, ③力学调查力量, ④ 感染再生产指数, ⑤集体感染发生现状, ⑥感染途径调查中的病例比率, ⑦ 防疫网内管理比率					

《由Danuri呼叫中心1577-1366提供翻译》